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学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申请贷款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学军、苏俊提供保证担保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7,000,000.00元，并以个人财产提供抵押担保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实际发生银行借款3,500,000.00元，期限为12个月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61,52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刘学军与苏俊系夫妻关系，刘晓燕系刘学军妹妹，三人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其中，刘学军持有公司6,907,053股股份，苏俊持有公司114,402股股份，刘晓燕持有公司17,024股股份，合计回避表决股数7,038,479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